

撕裂的乡村^{*}

——日本殖民统治对中国东北农村阶层结构的冲击与异化

王大任

内容提要:对农村社会的权力渗透和控制,始终是日本侵略者对东北农村进行殖民统治的主题。在日本殖民统治权力不断渗入东北乡村的过程中,东北农村中固有的阶层结构被摧毁,维护乡村稳定的传统社会规范被打破。部分乡村成员利用殖民权力渗入东北农村基层社会受阻的机遇,在农村中成为掌握实权的新兴的支配阶层。该阶层无论对殖民者还是对乡村中的普通民众都表现出极端噬利的一面,且因涉及民族矛盾而对立于乡村中所有其他阶层。维持社会稳定的规范丧失殆尽,社会阶层严重撕裂,日本殖民统治下的东北农村因此陷入混乱之中。

关键词:近代 中国东北 殖民统治 阶层结构

众所周知,日本殖民统治对东北乡村社会造成了深远影响。对此,国内外学者已有多项研究,^①不过,这些研究多是从制度角度谈日伪农村政策的殖民性和危害性,鲜有从东北乡村基层社会结构变迁的视角对日本殖民体制的冲击进行系统梳理者。在研究对象上,以往研究基本都受到产业划分的局限,如日本学者的研究思路多聚焦于农村中的市场流通领域,集中揭示了日本入侵者与当地粮栈资本在该领域的斗争,而国内学者则侧重对当时东北农村中的土地生产关系和日本侵略者的掠夺进行定性或定量的分析。上述研究在研究对象上,忽略了在高度商品化的东北农村社会中,乡村生产关系的支配者从来都是大地主所有者、商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等多个产业领域的“多位一体”的整体;在研究时段上,普遍缺乏与日本入侵前的情况进行对比,导致在揭示殖民体制所造成具体影响时出现年代上的混乱。另外,此方面研究中相关史料的整理和甄别具有较大难度,以往研究在史料占有上显得相对单一。^②本文破除传统产业史的局限,将东北农村阶层结构中“多位一体”的支配阶层作为整体进行考察,从其在日伪统治下所受到的冲击与产生的异化入手,通过对不同视角、不同立场史料的多元互证,^③结合对日本入侵前情况的对比,力图揭示日本殖民统治对东北农村阶层结构的影响。

【作者简介】王大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102,邮箱:wangdr@cass.org.cn。

* 本文受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从引进、改良到自主创新:中国近现代工业化的经验总结与现实启示”的资助。

① 其中影响比较大的成果有[日]浅田乔二、小林英夫合著的《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以十五年战争时期为中心》(东北沦陷十四年史吉林编写组编译,内部资料,1993年印刷)、坂本進一郎『興農“滿洲”:興農合作社と糧棧の対決』(御茶の水書房 2009年)、李淑娟著《日本殖民统治与东北农民生活(1931—1945年)》(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于春英、王凤杰合著《伪满时期东北农业雇工研究》(《中国农史》2008年第3期)等专题研究,解学诗著《伪满洲国史新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日]满史会编著的《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东北沦陷四十年史辽宁编写组翻译编译,内部资料,1988年印刷)等著作中亦有大段章节涉及此问题。

② 相关时段的大多数日系调查本就有意识地回避其殖民统治的负面影响,且因“满铁调查部事件”后日本军方加强意识形态管制的影响,1942年以后的日系调查在质量和数量上都大打折扣。中共在东北光复后所领导的一系列乡村调查以及建国后各地《文史资料》中的口述史整理资料,又有待研究者甄别其中宣传性的内容。

③ 本研究在资料处理上,主要将日系调查、中共1946—1947年间的一批价值较高的农村调查资料以及笔者实际掌握的口述史资料,包括笔者本人于2005—2012年间对东北南部地区进行的口述史调查笔记,以及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学者艾仁民(Christopher Issett)于1994年在东北长春、呼兰等地进行的口述史调查的录音整理记录,在诸多数据和细节记述上加以多元互证,力求做出一个较为接近实际的阐释。

一、日本入侵前东北乡村的经济结构与社会规范

日本入侵前的东北乡村社会与当时中国内地大多数地区一样,既存在生产关系上的社会阶层对立,又具有传统人情社会的基本特征。当时的东北农村从土地关系来看,佃户、雇工与地主、经营农场主等大土地所有者阶层之间的传统社会生产关系对立普遍存在于该地乡村之中。这主要是由于该地土地所有在总体上很不均匀,其1833—1934年间的土地占有基尼系数高达0.783—0.858。^①在此情况下,“地主—经营农场主”为代表的大土地所有者阶层无疑在农村生产关系中居于支配者的地位。大土地所有者阶层通过名义地租率和工资价格决定的收益率(也可以称之为剥削率)业已在日本侵入东北农村社会前形成并逐渐稳定。一般而言,各地大土地所有者阶层在契约设定上的收益率是相当高的,高到足以稳定地供养上述阶层。根据天野元之助的调查整理,日本入侵前东北地区的契约地租率情况如下:分成地租一般收取农民租种土地收入的4—6成,如按实物定额地租计算,大概在农民租种土地收入的40%—60%;年纳货币地租所占土地投资价格的比率各地差异较大,其中黑龙江省年回报率高达10%—29%,而辽宁地区的年回报率只有5%—8%。^②另外,据雅修诺夫对20世纪20年代东北北部农村的统计,当时的年工以河北、山东等关内各省来的季节性移民居多,他们多在二月末到三月初间上工,干到十月或十一月时返乡,全年工作五六个月可获得墨西哥洋75—90元,平均每日大约在墨洋5角。月工和日工则以本地人居多,月工工资每月平均12.9元,日工平均每日0.69元。^③如果是年工,则一般在雇主家吃住,当时东北北部平均每人年饮食费为170.5元,年工半年的饮食费成本当在80元左右。^④而当时东北北部每名农村成年男性投入农田生产所创造的平均年收益达504.98元之多。^⑤可见,东北北部农场雇工经营的收益率亦是极高的。

当时东北农村商品经济异常发达,也造成该地乡村经济结构具有突出地方特色。在日本入侵东北以前,该地区农作物的平均商品化率已达到了53%,一些农产品如大豆、小麦的商品化率更是达到80%。^⑥此外,东北地区自身生产的棉丝麻等制衣材料数量很少,必须通过对外贸易进口此类当地农民必需的生活资料。^⑦因此,该地以农产品流通业(如粮栈)、参与流通的农产品加工业(如油坊、烧锅)、生活生产必需品销售业(如杂货商)为代表的商业资本深深介入乡村生产关系的支配中。此类商业资本牢牢地支配着农村产品销售和必需品供给市场,并在其相互业务上构成一个整体上相互依存的利益链条:在农产品流通方面,农民大多必须到受当地粮栈和农产品加工商支配的农产物交易市场出售农产品。除一小部分直接卖给加工商作为原料生产外,^⑧大部分都被产地粮栈销往中心市场大粮栈。此类大粮栈并不直接以地方农家为交易对象,只从产地粮商收购,再通过批发或中心城市农产物交易所卖给同业、加工业者或出口贸易商。^⑨“就是说,满洲的出口特产物几乎全部先经手粮

① Ramon H. Myers: “Socioeconomic in Villages of Manchuria during the Ch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Some Preliminary Findings”,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0, No. 4 (1976), p. 166. 另外,乌廷玉《东北土地关系史研究》(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203页)、于春英和衣保中《近代东北农业历史的变迁》(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2—205页)、王大任《压力下的选择:近代东北农村土地关系的衍化与生态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4期)等研究成果,也分别运用各自的数据和视角论证了近代东北地区土地占有的不均。

② 天野元之助「滿洲に於ける小作様式と其の性質」『滿鐵調査月報』昭和7年(1932)第12卷11号,80—81、73—78、68頁。

③ エ・エ・ヤシノフ『滿鐵調査資料第110編北滿洲支那農民經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哈爾濱事務所,昭和4年,417—418頁。

④ エ・エ・ヤシノフ『滿鐵調査資料第110編北滿洲支那農民經濟』,376—377頁。

⑤ エ・エ・ヤシノフ『滿鐵調査資料第110編北滿洲支那農民經濟』,279頁。

⑥ 南滿洲鐵道調査課『滿洲の農業』昭和6年,191頁。

⑦ 詹自佑:《东北的资源》,天津:东方书店民国三十五年(1946)版,第75頁。

⑧ 以大豆的情况来看,1927到1932年间只有17.36%的大豆被地方消费,包括农家自用和地方油坊榨油。滿鐵經濟調查會『滿洲大豆・糧食糧トシテ・屬調査』昭和15年,4—7頁。

⑨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组编印:《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流通篇上)》,民国三十七年印刷,第111—119頁。

栈,这是一点也不夸张的”。^① 在必需品的销售上,各地杂货商与粮栈之间同样有着密切的业务合作。很多地区粮栈在农民销售农产品后只出具“代金券”(俗称有“钱条子”“支钱执据”等多种叫法),农民必须凭此到当地指定的杂货商支付现金或购买必需品。^② 各商业业务之间的兼业经营亦是普遍存在。很多粮栈“作为兼业,把在城市采购的杂货、布匹等卖给农民”,“也兼营杂货或棉布”。^③ 1924年,大石桥满铁附属地内的7家粮栈全部兼营杂货商业,松树地区的9家粮栈中除一家外都兼营油坊或杂货。^④ 东北各地的油坊“除有近代性之特殊者外,其余多兼营粮栈”。^⑤

此类商业资本还大多兼营对农村的金融业务,资金供应构成了其介入并支配乡村生产关系的另一种途径。无论是由于生活上入不敷出还是生产上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农民向杂货铺、粮栈、油坊等商业经营者借贷在当时都是非常普遍的事情。一般来说,每年春季向农户发放用于当年生产所需的资金贷款都是各产地粮栈主要的“金融职能”。此种贷款需要担保物(地契或房契)或担保人,一般需要在秋季农户卖出农作物后偿还,月利息有担保物的情况下为1分5厘,仅有担保人的情况下为2分。^⑥ 很多粮栈和油坊烧锅还参加“青田买卖”(也叫“批粮”)交易,这种交易在庄稼尚未成熟时就将庄稼预卖给粮栈等商家,商家即期支付现金,等庄稼秋后成熟时再向农家收取农产品。这种预卖的价格一般要比较正常的市场价格低20%—40%,本质上是一种高利贷交易。^⑦ 不少粮栈和杂货商还以“挂买”的方式向农民放贷。^⑧

相当多的商业资本所有者还在农村购买土地,构成了乡村社会结构中庞大的不在地主阶层群体。各地农村中“不在地主的本质是除了这种纯地主之外,还是商业、高利贷资本主或旧官僚,由此可以发现:地主同商业、高利贷资本可以实现一体化。例如,经营粮栈是商业资本主积蓄的主要财源,作为不在地主他们又在农村占有了大片土地资源”。^⑨ 另外,相当多的在村地主也将大量资金投入工商业。^⑩ 很多不在地主或通过姻亲关系或通过在内村寻找代理人,在乡村权力结构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⑪

张氏父子统治时期,东北地区的官僚资本开始通过官银号投资放贷的方式介入并逐步控制该地的商业与金融体系。以农产品为主要交易对象的“特产物”交易市场为例,具有官僚背景的官商粮栈于20世纪20年代表现异常活跃。在奉天,官银号资本、各级官僚及其亲友们所出资的粮栈已经使“一般特产商在其压迫下陷入十分悲惨的境遇中,其中倒闭者亦有不少”。^⑫ 吉林永衡官银号控制下的永字号粮栈,黑龙江广信公司控制的粮栈也在当地异常活跃。1926年,在作为奉天北部最重要粮食集散市场的开原,以公济栈、义兴元为代表的官僚资本粮栈已经控制了该地大豆输出量的50.5%,高粱输出量的21.3%。^⑬ 另外,很多官僚还直接或通过所控制的粮栈间接在农村大量购买土地,张

① 武村次朗『滿洲第一線』第一書店,昭和16年,151頁。

② 実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産調資料 45-4 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 販売並に購入事情篇』康德4年(1937),45—47頁。

③ 満史会:《滿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中译本),第580頁。

④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庶務部調査課『満鉄調査資料第30編滿鉄沿線に於ける豪農及糧栈:附・毛皮取扱店名及其取扱数量』大正13年,88—91頁。

⑤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编印:《东北农产物流通过程》,民国三十七年印刷,第54頁。

⑥ 斎藤征生『満鉄調査資料第151編“滿洲”に於ける糧栈:華商穀物問屋の研究』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昭和6年,58—59頁。

⑦ 満鉄經濟調査會『滿洲經濟年報(1935年)』改造社,1935年,274頁。

⑧ 実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産調資料 45-4 農村実態調査報告書 販売並に購入事情篇』康德4年,73—75頁。所谓“挂买”,就是农户在粮栈中预先支取一些农产品,待一定时间以后再支付货款,这期间有时要收取一定的利息。

⑨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調査部『滿洲經濟研究年報』改造社,昭和16年,264—265頁。

⑩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調査部『滿洲經濟研究年報』,267—268頁。

⑪ 佐藤武夫「スレッシヤーと北滿農業」満鉄經濟調査會編『満鉄調査月報』昭和16年第21卷1号,110—112頁。

⑫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庶務部調査課『満鉄調査資料第87編滿洲特産界に於ける官商の活躍』昭和3年,1—6頁。

⑬ 南滿洲鉄道株式会社庶務部調査課『満鉄調査資料第87編滿洲特産界に於ける官商の活躍』,85—86頁。

作霖、吴俊升为代表的大官僚在放垦时还强行霸占了大量土地,^①至日本入侵前夕,官僚已构成农村不在地主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可以说,大地主所有者、商业资本、金融资本与官僚资本共同支配着农村的生产关系,以维系其超然的经济地位和巨额的收益。有官僚资本部分参与的“地主层同商业、高利贷资本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它们相互提携并构成了所谓农村中‘三位一体’势力,把农村置于封锁状态,阻止农民社会的分解,维持以高地租为中心的半封建榨取,从而实现这种农村支配阶层之间的商议和幕后交易”。^③不过,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上述精英阶层也需要共同承担维系该地农村社会基本规范,并保障其支配下的农村生产关系稳定持续运行的职责。在东北乡村的传统“人情社会”中,这种职责表现为通过减租、低息或无息借贷、救济等具有“道义经济”色彩的手段来消解他们从一般农民身上获取巨额利益后所要面对的反弹。

在大土地所有者阶层保持高额土地收益率的基础上,该阶层也会在适当情况下对佃农和雇工阶层做出一定“退让”,以保证其维持基本的生存可能。就佃户所交纳地租而言,这种“退让”表现为东北地区契约地租率与实际地租率的严重不符,地主对农民主动或被动减租的情况非常普遍。^④这种减租部分是由于灾荒,在灾荒时减租在东北农村十分常见,^⑤有些地区“荒年根本不交租,否则佃户就要逃亡”。^⑥除了受灾原因外,农户因生活艰难等原因欠租并得到地主减免的情况也很普遍。一般而言,农户如果真正因无力交足而欠租的情况为乡村“惯行”所默许,地主也会做出相应的减免。不过,与之相对应的是,如果农民是刻意欠租的话,同样为乡村“惯行”所不容,地主也因此可以依据“惯行”对恶意欠租农户进行惩罚。^⑦另外,经营农场主也会在雇工契约制定时,适当从分配方式角度保证雇工阶层在遭受灾荒时的最低收入及其生存的可能性。^⑧

借贷也是农村社会支配阶层维持固有社会规范的一种手段。与高利贷和抵押贷款同时存在于东北农村中的是大量的无息和低息贷款。此类贷款有相当数量是亲友间的相互融通,不过其中也有很多存在于佃农与地主或雇工与经营农场主之间。此类贷款具有更深刻的社会内涵,“很难认为这是一种单纯根据家庭主义的温情。这种无息贷款,是在对方无力支付利息时进行的放款,但前提条件是赋役或给地主干杂活,若是年工就通过慢工或其他预支部分的积累或下一年继续劳动来偿还”。^⑨在一些村子中,富裕农户也有向普通贫苦村民提供少量粮食或金钱无息借贷的习惯,但前提是这些农户必须承认其在村里的“优越支配地位”并帮助排挤“不为其喜欢者”。^⑩

农村社会的支配阶层还通过各种救济方式为乡村中生计艰难者提供了一些生存上的保障机会。东北各地农村普遍存在的“捡落穗”“求帮”“施与”,正是此类保障的代表,其中很多地方“捡落穗”的

① 滿鐵經濟調查會『“滿洲”經濟年報(1934年)』改造社,1934年,84頁。

② 滿洲國國務院產業部大臣官房資料科『“產業部”資料40/1小作關係並に慣行編:“康德”元、二、三年度農村實態調查報告書』康德5年,50頁。

③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部『滿洲經濟研究年報』,244頁。

④ 东北中部地区有32.34%的农户实际交租额未滿3石,此数字是契约地租规定的近2倍,而按照契约规定该地区应有49.3%的农户应该交纳高于6石的地租,实际却只有37.3%的农户真正交纳了。滿洲國國務院產業部大臣官房資料科『產業部資料40/1小作關係並に慣行編:康德元、二、三年度農村實態調查報告書』康德5年,259、303—304頁。

⑤ 滿鐵經濟調查會『滿洲經濟年報(1935年)』,328—329頁。

⑥ 采访人:王大人。采访对象:赵长新(男),辽宁省海城县石龄村人,土改时任土改队长。采访时间:2006年8月5日,采访地点:辽宁省海城市。王大人笔录保存。

⑦ 王大人:《压力下的选择:近代东北农村土地关系的衍化与生态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4期。

⑧ 滿洲國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產調資料45/5雇傭關係並に慣行篇:康德元年度農村實態調查報告書』,13、96頁。

⑨ 滿史会:《滿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中译本),第481頁。

⑩ 滿洲國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產調資料45/15農家の負債並に貸借關係篇(南滿の部):康德三年度農村實態調查報告書』,191頁。

时间和范围还被支配阶层所把持的村董所严格限定。^①以“在地方上有势力的商会长、农会长、地方绅士等为主体构成要素”的“义仓制度及平糶会”，也会向生计困难的农户“借出附有利息的现物粮谷”。通过对底层农民施以救济的方式，维系了固有生产关系的稳定，从而“本质上救济了地主、商人和高利贷体制”。^②

二、日本殖民者控制东北乡村的图谋

如上文所示，日本入侵前的东北乡村社会处于大地主所有者、商业资本、金融资本与官僚资本共同支配之下。他们一方面维系着很高的收益率，另一方面却又必须让出一部分收益以保障其所赖以维系经济地位的乡村社会规范。对其在农村中的支配地位，长期以来一直借助“满铁”等机构对东北农村进行调查的日本帝国主义者自然心知肚明。“农民生产的农产物，其中绝大多数落入地主、商人、高利贷者及其代表——官僚和军阀的手中，残留给农民生产者的只有少量谷物，仅够勉强维持生活”，“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可以说是石磨的上下两块磨盘，在这两块磨盘之间，农民微不足道的一点财产被压榨殆尽”，^③“满洲的农业机构依旧限制在半封建性的框架内，农村三位一体的支配势力，即地主富农同商业、高利贷资本，是妨碍其生产力发展、阻碍农产品上市的根本原因”。^④

掠夺东北农村农产品和农村人力资源，是日本殖民统治者在东北基本的经济政策之一。若无对东北农村有效的控制，上述掠夺是根本无法实现的。而在日本控制东北农村的图谋中，强大的东北农村固有支配阶层必然被视作阻碍，日本殖民者势必要对其加以控制、利用、削弱甚至瓦解。他们美其名曰，“同地主、商人、高利贷资本进行了斗争，努力实现满洲农业的现代化”。^⑤ 入侵东北后，东北的旧官僚阶层或丧失特权或被其收编，已趋于瓦解。日本殖民统治者还强占以东北官银号为代表的“四行号”官僚资本，在其基础上合并成立了伪中央银行，并以此作为从金融领域干预乡村生产关系的前沿基地。在此之后，他们又为实现瓦解东北乡村固有生产关系、构建对乡村社会殖民化统治的图谋进行了多次尝试。虽然具体政策随时期不同有所调整，但其基本思路却是始终明确的，主要是从如下两个方向入手：其一，通过严酷的经济统制政策，清理、网罗并重构东北农村的固有流通关系和金融关系，从农产品销售、生产生活资料供给、资金供应等方向上斩断东北农村自由发展的可能，进而在其支配操纵下构建新型殖民地农村关系；其二，通过权力渗透，改造农村行政系统，瓦解东北乡村固有社会规范，构建起可保障高效榨取人力物力资源的新型农村权力体系。

粮栈被认为居于东北传统商业资本、金融支配农村的核心环节。“粮栈同农民联系紧密，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无论是金融，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还是婚丧嫁娶，均非常依赖粮栈。”^⑥粮栈如此巨大的影响力，显然为日本侵略者所不容，因此亟待肢解粮栈的金融职能，将粮栈的影响力压制在单一的流通领域。对此，日伪借口东北特产价格暴跌必须对特产物交易进行统制，一方面，严格推行“青苗买卖禁止法”，严禁粮栈从事期粮贷款，并通过设立各种“共同农业仓库”，分离粮栈的仓储职能，压制其囤积粮食从事期粮贷款的能力；另一方面，从1933年开始在东北农村遍设“金融合作社”，以替代粮栈等传统农村金融机构向农民放贷，以实现对乡村金融的支配。至1935年12月末，这种合作社已发展到82家分社86975名社员。^⑦ 金融业务的肢解对粮栈的“营业活动加以很大限制，这样就预

① 王大任：《变幻的规范：近代东北地区大家庭的分裂与乡村互惠道义准则的生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② 滿鐵經濟調查會『滿洲經濟年報(1935年)』,339—340頁。

③ 天野元之助「滿洲农村の借貸制度」『滿鐵調查月報』第13卷1号,43頁。

④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部『滿洲經濟研究年報』,236頁。

⑤ 滿史會：《滿洲開發四十年史》(上卷)(中譯本),第495頁。

⑥ 武村次朗『滿洲第一線』,83頁。

⑦ 齋藤征生『經調資料第112編事後に於ける糧棧の變革』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濟調查會,昭和11年,32—41頁。

计到不少粮栈将从流通过程中被排挤出去”。^①

除严格限制粮栈业务范围外,日本殖民统治者还多次尝试对以粮栈为代表的传统农村流通体系也进行控制和改造,妄图使之彻底纳入日本的农业统制网络,成为榨取东北农产品资源的有效工具。

首先,日伪当局对于东北固有粮栈为代表的民族资本进行反复清理,仅保留其中一些有日本背景或易于控制者,如1935年12月,日伪借口“中国粮栈投机倒把,扰乱了市场”,“以登记许可为名,取消了各地100多家粮栈”,仅有日方背景或营业上被“严格的限制”的少数粮栈得以被许可存在。^②1940年前后,日本殖民统治者又借口要对粮栈也进行“强力的统制”,强制推行“粮栈组合”,又清理了一大批与其关系不紧密或资金规模小的粮栈。1937年绥化县粮栈尚有99家,其中38.4%兼营杂货油坊。到了1942年,只有资金规模大的5家专营粮栈得以加入“粮栈组合”而保留下来。其余则全部“停业”。^③同时,日本还借口改组现代“商业银行”,对钱庄、钱铺等传统金融业进行大规模清理。1937年1月至1938年4月间,东北地区在日伪有备案的钱庄和钱铺就从235家骤降到29家。^④1944年5月,日伪进一步“发展”粮栈组合制度,通过推广“出资制组合”,借此将一批不能满足政府“出荷”(上市)需求的粮栈清洗出“粮栈组合”。^⑤

其次,日伪当局妄图通过全面监督控制粮栈与农民之间的交易行为,掌控农民的全部出售农产品,并对农产品收购价格进行全面统制。在“排除中间商人欺诈暴利”的幌子下,日本于1937年10月成立了“农事合作社”。农事合作社最主要的职能之一就在于“经营交易市场”,所有统制的农产品必须在其掌控的交易市场内按规定的价格进行。^⑥同时,为了防止交易场外的黑市交易,日伪又以此借口“把广泛存在的磨坊和油房加以淘汰和整顿”。^⑦1941年,金融合作社和农事合作社合并为“兴农合作社”,经营交易市场的任务为兴农合作社所继承。伪满后期,兴农合作社与地方行政机构和协和会合流,借助其所控制的粮食交易场和下属的兴农会,组织农民往其所控制的交易场强制“出荷”农产品,成为日伪粮食“出荷”掠夺政策最积极的执行者。

再次,日伪当局对粮栈、杂货商等商业资本的进货和产品销售实行严格的统制,妄图使其沦为经济统制体系下代理机构。根据日伪的最初设计,试图通过金融融资和委托资金将东北粮栈改造成三井、三菱等日本特产商的代购店。这一企图并未达到目的。^⑧1938年至1939年间,伪满政府相继成立了“满洲粮谷会社”“满洲特产专管会社”“满洲谷粉管理会社”3个粮食统制机关,对农产品进行全面统制。规定凡是粮栈在交易市场上所购农产品,必须交售上述统制机关销售或配给消费者。1941年8月,上述3个农产品统制机构被合并为“满洲农产公社”,操纵“特约收购人”从粮栈收购农产品,并明确地将粮栈组合置于其特约收购人的纯粹下属机关的地位。^⑨油坊、烧锅等民族粮食加工业在日本实行统制经济政策后,必须靠日伪统制机构配给原料,多被冲击得一蹶不振。另一方面,日伪对杂货商系统实行了金融渗透和货源统制等多种手段,对农村必需品领域进行控制。日伪在资金链上首先斩断了粮栈与杂货商的联系,代之以日伪控制的银行和金融合作社对杂货商进行融资,不受控制的杂货商往往因得不到贷款而停业。1939年,吉林、营口、锦州三地杂货铺的金融资金支持中,扣

① 浅田乔二、小林英夫:《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以十五年战争时期为中心》(中译本),第339页。

②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498页。

③ 松本幸一「特約収買人廃止後に来たるべきもの」『満州評論』第27卷第9号,昭和19年9月2日,11—12页。

④ 满洲中央銀行調査課『調査彙報(第1輯)』康德4年,208—209页。

⑤ 松本幸一「特約収買人廃止後に来たるべきもの」『満州評論』第27卷第9号,昭和19年9月2日,16页。

⑥ 南满洲鉄道株式会社新京支社調査室『“満鉄”調査研究資料第68編大豆流通機構の変遷』昭和18年,20—29页。

⑦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513页。

⑧ 风间秀人「日本帝国主義下の「満州」土着流通資本と農村市場」『歴史学研究』第526号,1984年3月。

⑨ 浅田乔二、小林英夫:《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以十五年战争时期为中心》(中译本),第381页。

除性质不明的赊销款外,有 48.6% 直接来自日伪控制的银行和金融合作社。^① 日伪还逐渐把生活必需品统一交“满洲生活必需品会社”等统制机构进行配给。杂货商进货棉布等配给品的数量急剧减少。如 1937 年棉布销售利润占拜泉杂货商利润总额的 68%,1940 年下降为不到 1%。^② 民族商业资本对东北农村必需品市场的影响力通过必需品统制政策逐渐被压缩替代。在此种必需品统制所造成的物资匮乏下,日伪经常以棉布等“必需品出荷奖励”为诱饵,把必需品的获得与农产品“出荷”直接挂钩,迫使农民将生产的农产品低价“出荷”给日伪当局以换取生活必需品。

权力渗透是日伪实现对东北乡村社会殖民化统治的另一种手段。驱逐中国原住农民,代之以完全由日本移民构成的“开拓村”,毫无疑问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对东北农村实行控制的首选手段。在日本侵略者的话语语境中,中国农民只会“掠夺土地”的“鸦片性农法”,只有日本移民才能真正为东北带来近代农业,^③也只有通过大量的移民,日本才能彻底压制中国人民的反抗并真正占有东北。出于这些动机,日本方面始终极力通过各种途径向东北输送移民,如 1937 年,日本帝国主义制定了号称对东北 20 年内“百万户移民”的移民计划,并将其定为伪满洲国的国策之一。不过,日本帝国主义者移民计划的推行并不顺利,至 1945 年伪满灭亡,仅完成移民 14 万余户。^④ 显然,这样的移民速度远远无法满足其亟待控制东北农村以榨取资源的迫切需求。因此,对乡村行政系统的改造成为日伪对东北农村权力渗透的重点。

日本入侵前的东北农村基本依靠乡绅根据固有乡约惯行进行自治管理,仅仅在税收和防匪等少数事务方面与政府机构有行政上的联系。^⑤ 伪满统制初期,日伪当局的主要目标为镇压东北人民的反抗。其农村行政的重点主要面向构建配合所谓“治安肃正”运动的保甲制度。保甲制的重点在于使东北农民互相监视并组织起配合日伪维持“治安”的自卫团,其内部的权力关系仍为旧有乡绅所把持,“保甲制的基础可以说是以完全服务于土豪劣绅”,是一个“旧的封建统治”机构。^⑥ 其“行政能力很低”,无法“动员”乡村行政组织满足日本殖民者日益增长的农村物资榨取需求。因此,日伪于 1937 年开始在东北农村推行试图“改组农村的旧统制势力”的“村街制”。^⑦ 在县以下自然村(屯)以上,由伪省长设置村级行政单位。伪村长、助理员、司计由伪县长任命,“皆为有给吏员”,其工作也完全“承官之监督”。^⑧ 日伪权力已经开始通过“村”向县以下的乡村社会渗透。不过,由于村街制中的村所划管的行政区域相对过大,自然村(屯)行政仍然由旧乡绅掌握,基层行政无论是控制能力还是监督力度仍然有限。

1941 年,日伪政府开始在村街制下实行所谓的“国民邻保组织”,强化了对农村基层社会的控制。尝试将村下原保甲制体系中的屯、牌也演化为行政组织,使其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的社会性集团生活适应于国家要求”,“统一起来和组织化”。同时,为了将农村基层的行政统治、思想控制和经济掠夺统一起来,在农村基层将“行政、协和会、合作社的所辖地区及协议体实现一体化”,使之成为“国民统制经济生活的单位组织,强化其在配给、征用和储蓄等方面的必要机能”。“村长、(协和会)分会长及村合作社社长”,“屯子与兴农会会长”,都至少在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⑨ 伪政权的基层干部不但在行政上要接受管理,在思想上也要接受控制,在经济领域更是要直接承担管理收购农产品和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满洲经济研究年報』,288 頁

② 南满洲铁道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報告書满洲部分資料篇』昭和 17 年,48 頁。

③ 小森健治『北滿の営農』北海道農会,昭和 13 年,2—28 頁。

④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 629 頁。

⑤ 山本義三「舊滿洲に於ける郷村統治の形態」『滿鐵調査月報』第 21 卷 11 号,26—36 頁。

⑥ 滿洲國實業部臨時産業調査局『産調資料 45/9 農家社會生活篇:康德元年度農村實態調査報告書』,153 頁。

⑦ 浅田乔二、小林英夫:《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以十五年战争时期为中心》(中译本),第 196—197 頁。

⑧ 滿洲司法协会编印:《滿文新制定滿洲帝国六法》,康德 7 年印刷,第 39 頁。

⑨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534—541 頁。

必需品配给,发放农村金融信贷的重任。通过“地方行政、协和会、合作社”的“一元化的指导”,实现了在基层农产品掠夺过程中,地方政府行政催收、协和会思想动员、兴农合作社流通及金融领域控制间三位一体的多重压榨关系。

三、日本殖民统治对乡村固有支配阶层的冲击

日本殖民者对乡村流通及金融体系的重构和基层权力的渗透,构成了其对东北乡村社会控制的根本途径,其对于东北乡村的人力、物力榨取多依赖于此。通过金融和流通体系的掌控,日伪当局一方面强制超低价收购农民的“出荷”农产品,另一方面高价出售给农民各种统制的必需品,将东北农村强制纳入一个巨大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体系之中。而日伪对于乡村基层社会的渗透,不但通过地方政府组织农民强制“集体出荷”、严查场外“黑市交易”等行政强制手段将农民紧紧捆绑在前述剪刀差体系之内,^①还借助其地方行政、协和会、合作社间三位一体的乡村基层控制体系,对东北地区人力、物力以及土地资源进行各种形式的巧取豪夺。

此种以掠夺为目的的殖民地经济体制,是以摧毁东北乡村社会的固有支配关系为前提而构建的。在上述殖民体制内,大地主及商业金融资本家等乡村固有支配阶层均受到极大冲击,无法以原来的经营手段维持其利润甚至自身存在。^②

就大土地所有者阶层而言,单纯依靠雇工生产或征收地租等原有经营手段已经无法提供维持其存在的利润。尽管因为“佃耕制度复杂多样,欲求快速全面改善,实属困难,而且还招致妨碍增产”,日伪当局始终未对东北农村的土地制度做出根本性的改变。^③但对粮谷贩卖实行统制后,东北农村所产粮谷必须按照规定超低价强制“出荷”,却也对大土地所有者阶层冲击极大。如表1所示,日伪所定的“出荷价格”往往接近甚至远低于生产成本,龙江、呼兰、永吉等地的大豆收购价格还不到生产成本的一半。如此低的粮食收购价格,可谓与无偿掠夺无异。东北地区粮食“出荷”量占总生产量的比率,随着日伪“出荷督励”严厉推进,也呈现出逐年增加的态势。1940年仅为27.4%,1941年为31.8%,1942年上升至37.1%,1943年为42.4%,1944年竟达到48.9%。^④其中舒兰县等部分地区“出荷”量更是达到了总产量的50%以上。^⑤因各地“出荷”量被严格按照田亩预估产量推定并原则上按耕地面积平摊征收。因此,不但雇工经营的农场主深受其害,依靠地租为生的地主亦受冲击不小。根据东北土改时期的调查,“出荷”粮至少要由地主交纳50%。^⑥而根据艾仁民所做的口述史调查,长春附近的“出荷”粮要直接从地租中扣除,实际完全由地主承担,诚如佃户所言:“象我们租人家的地吧,到秋天这笔花销,在出荷粮里面扣”。^⑦如此沉重的“出荷”粮负担,不但使得很多佃户需要承担转嫁“出荷”粮,以至“不行了,落不下啥钱了”,“租也租不起”,^⑧无力供养地主阶层足够的地租收益。很多地主更是因为沉重的“出荷”负担而不得不实际上降低地租,甚至把土地给人“白种”或“撂荒”。当时存在最便宜的“白租”(无地租),“看上去好像对佃户有利,实际上却是地主向佃户转

① 解学诗:《伪满洲国史新编》,第722—723页。

② 坂本進一郎『興農滿洲:興農合作社と糧棧の対決』(御茶の水書房,2009年)一书中,引用了很多日本兴农合作社与粮棧在争夺农产品流通领域所做斗争的史料,对该领域进行了细致严谨的研究。当然,该书中的关注点还主要集中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对乡村社会内部的情况并未过多关照。

③ 高橋正則『決戦滿洲国の全貌』山海堂出版部,昭和18年,273页。

④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组编印:《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流通篇上)》,第8页。

⑤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组编印:《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生产篇)》,第17—18页。

⑥ 东北局宣传部编印:《东北农村调查》,民国三十五年印刷,第61页。

⑦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夏殿有,伪满时长春附近刘家屯佃户。采访时间:1994年3月9日,王大任保存录音笔录。

⑧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王中唐,调查时71岁(属鼠),伪满时在呼兰县孟家屯务农。采访时间:1994年4月13日,采访地点:呼兰县孟家屯。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整理笔录。

嫁沉重捐税的方式”，^①如克山县于莲屯有300垧土地的大地主何有维，“在粮食出荷时，地白给人种，户出花销”。^②在辽阳县首山铺，“本屯徐姓地主在韩家台有地六十五亩”，“因为种地要‘出荷’，不好的地没有人敢种”，而将“其中十九亩白送给种”。另有一户农户的“十八亩山坡地找不到人种而‘撂荒’”。当地“实行出荷之后，地租一般减低，特别是下地”。^③

表1 1939年伪满各地公定粮食“出荷”价对生产成本的比率 单位：%

	大豆	高粱	玉米	小麦
克山	58.1	106.4	94.1	88.9
龙江	44.6	80.8	88.7	—
呼兰	48.6	104.1	100.6	97.7
双城	44.4	107.4	84.6	104.2
永吉	46.6	69.3	70.8	—
沈阳	79.1	137.1	—	—
辽阳	62.8	—	—	—
海城	57.9	—	—	—

资料来源：浅田乔二、小林英夫：《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以十五年战争时期为中心》（中译本），第373页。

日伪通过统制政策实现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掠夺体制，也直接冲击了东北雇工经营的农场主。尽管日本殖民者口头声称，出于保障生产力的目的要对大农经济进行扶植，工农产品价格比率日益失衡的事实却大大提高了经营农场主的雇工成本。比较1937年，1943年粮米类批发指数仅为143.8，副食品为414.8，衣料为267.7，燃料为310.3，工业杂品为256。^④特别是在“依赖雇佣劳力”的北满地区，“来自劳动工资的打击”很大。^⑤“农家因工资上涨所遭受的打击也是相当严重。如前所述，年工费用提高；日工资上涨，而且雇佣难，因此，在康德七年出现减少耕作面积者。”^⑥对于生产成本中38%为雇工工资支出的北满经营农场主来说，^⑦“生活必需品涨价和劳动工资上涨，对其的前途投下极大的暗影”。^⑧

尽管日本对东北移民阴谋的实施略微落后于预期，但是其以“安置开拓团”为名进行的土地掠夺却始终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到1942年末，日寇强征的“开拓地”中，至少有351万陌土地（1陌=10亩）是东北农民先前早已耕作的已耕地，而这些已耕地中“只利用了20万陌，其他任其荒芜；结果，激化了反满抗日的斗争”。^⑨不仅如此，日本帝国主义者还假借军事用途或修建机场、公路等设施，以并村、征用的方式强占农民土地。上述土地的征用往往并不照顾原土地所有者在经济上的地位，甚至全县土地都全部征用的情况也有发生。^⑩很多地主因土地被“用不合理的低价强制收买”“将来失去生活之道”而怨声载道^⑪。地主和富农阶层因为土地征用而下降为中农甚至贫农的情况亦多有发生，如在北安县第四区，1944年共有地主11户，富农5户。1945年，就有3户地主和1户富农因伪政权“把他们的土地强买去”而变成贫农，另有1户地主因同样的原因变成了中农。^⑫

① 日满农政研究会新京事務局『滿洲農業要覽』康德7年，962頁。

② 东北局宣传部编印：《东北农村调查》，第135—136页。

③ 东北局宣传部编印：《东北农村调查》，第115页。

④ 东北财经委员会调查统计处编印：《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931—1945年）》，1949年印刷，（12）—3。

⑤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北满经济调查所『滿人農家經濟調查報告の1：遼陽縣千山村下汪家峪屯』昭和16年，21頁。

⑥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北满经济调查所『“滿人”農家經濟調查報告の3：呼蘭縣孟家村劉泉井區』昭和16年，20頁。

⑦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编印：《北满农业》，民国十七年印刷，第226—227页。

⑧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北满经济调查所『滿人農家經濟調查報告の2：肇州縣朝陽村大地窩堡』昭和16年，20頁。

⑨ 满史会：《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中译本），第458页。

⑩ A. Zugl：《日本侵佔东北九年的成果》，《时与潮增刊》1940年增9，第19页。

⑪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712—714页。

⑫ 东北局宣传部编印：《东北农村调查》，第8页。

东北农村的金融和流通资本因在日本殖民统治者向农村的渗透中首当其冲,更是无法以其固有经营手段维持其利润和基本存在。根据1938年对吉林、营口、锦州等地的调查,由于金融合作社的排挤和政策禁令的限制,期粮买卖等金融活动根本无法在明面上进行,当地大粮栈利息收入仅占总收入的1.04%。不过由于当时粮谷统制尚未全面实行,其粮食贩卖收益占到总收益的87.39%,总成本收益率75.6%,可谓仍不低。^①到了统制经济全面实行后,粮谷买卖价格被卡死,粮栈于每吨大豆仅能赚取“两元伪币的手续费”,“这些可怜的收入已经维持不了粮栈的正常开支。油坊、烧锅原料不足,停停干干,也无利可得”。而在生活必需品零售业,统制的“配给品”仅有持有许可证者才能得以销售,且价格也被“卡死”,完全成为“代理店”。^②而贩卖这些买卖价格都严格规定的“配给品”,基本“无利可图”,“不少商店都倒闭了”。“如果有一个漏洞没有填满的时候,就可能会倾家荡产,就会成为‘经济犯’‘国事犯’到监狱里去。”^③

在日本殖民统治的冲击下,东北固有支配阶层无法再通过以前的方式获取利益,东北乡村固有的经济秩序全面解体。很多农村固有支配阶层个体被逐步淘汰。大批粮栈“不得不停业”。^④同时,“一般地主也好,商人也好,不少的都逐渐的走向凋敝、破产与饥饿”。^⑤这种情况,在日本殖民统治势力最顽固的“满拓地”(“满洲拓殖公社”强占的土地)格外突出;^⑥在一些暂时无“开拓民”入住的“满拓地”,日本殖民统治者努力寻找“能发挥最高度的残酷无情”进行掠夺的代理人,把土地暂时租给中国农民耕作。“许多旧脑筋的封建地主,统治本领不能满足日寇的要求”,“不能参加敌人统治系统之内,他便真的走向没落”。鸡宁永安村的段连臣、永升村的辛有信、侯立新等都是“政治活动差”的没落旧地主。^⑦在如此猛烈的冲击下,不想被击垮的东北固有支配阶层必须转变其经营方式,才能在日本构建东北乡村殖民统治的严峻形势下生存下来。

四、日本殖民统治下乡村固有支配阶层的异化

如前所述,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乡村秩序的重构是要求通过改造乡村流通金融和基层权力体系来实现的。不过,日本帝国主义者对东北农村殖民统治的基本性质,使得绝大多数农村民众抵触排斥其统治,从而导致其既缺乏足够的基层信息,也缺乏足够可靠的乡村基层工作人员。因此,尽管东北乡村固有秩序解体,日伪对东北乡村的基层控制实际能力却始终有限。

农产物交易场可谓是日本殖民统治者实现农产品流通领域统制的最前线。相当多的兴农合作社派驻管理交易场的理事“对满洲认识不足且具有官僚习气”,对“合作社的使命缺乏认识”,导致对属下管理松散,常有“雇员要求个人报酬”营私,粮食等级检查、行情公定收购等农产品收购业务在执行时显得极为混乱和随意。^⑧随着农产品统制政策的逐步扩大,交易场的情况更为复杂。不但由于场地不足很多必须设在“粮栈院内”,很多直接从事“出荷”工作的检查员也不得不直接由粮栈的伙计充任。“现在作为检查员接受科学训练的人几乎都是日本人,这些人被安排到各主要交易场(主要是担任实务混杂的交易场主任),但是去年秋天开始,伴随着农产物统制的强化,出现了交易场快速增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满洲经济研究年报』,279页。

② 孙邦:《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6页。

③ 东北局宣传部编印:《东北农村调查》,第218页。

④ 浅田乔二、小林英夫:《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以十五年战争时期为中心》(中译本),第196—197页。

⑤ 东北局宣传部编印:《东北农村调查》,第218页。

⑥ 不少对东北沦陷时期土地关系的研究,都喜欢引用李尔重、富振声在《东北地主富农研究》(哈尔滨:东北书店1947年版)中的调查资料,如乌廷玉的《东北土地关系史研究》一书。不过此书中不少内容系根据“满拓”地上的调查而得,在地域上具有特殊性,在引用时候需要对其地域适用性进行思考。

⑦ 李尔重、富振声等:《东北地主富农研究》,第15—16页。

⑧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经济年报(昭和十三年版)』改造社,1939年,281—282页。

设的情况,日本检查员不足,开展实务多靠粮栈伙计及无经验的交易场职员的临时顶替”。^①交易场上种种乱象,导致粮栈虽然在新的殖民主义流通体系中业务空间和利润上受到一定压制排挤,但其对交易场的影响力却仍然举足轻重。

尽管日本殖民者对东北农村进行了多次调查,不过其中大多数调查并未深入乡村基层社会,很多仅仅是去村级行政机构了解一下情况。“伪满的时候,下来调查,咱们老百姓基本不知道。那时候老百姓只在地里干活,其他的事情啥也不知道。因为政府下来人吧,也不找咱们老百姓”。“那时候就是伪满事情,大屯村有一个村政府(笔者按:指街村制下的村政府),就像现在的镇”,“上面不管什么人来了,伪满时期,来了领导吧,不到咱们乡下来,都到大屯村了解情况”。^②不但日伪的调查机构对基层信息并不能做到直接了解,主管基层农村工作的兴农合作社亦无力有效掌握基层信息。1941年兴农合作社要按照农家汇总的数据编写一份全东北范围的土地所有关系调查资料,最后在140个县仅收集到了52 551户的样本数据。^③

伪满当局尽管处心积虑地对东北乡村权力体系进行渗透,不过仅仅是将行政机构的形式逐步扩展到了村、屯上而已,其对乡村的控制力十分有限。就村级行政单位而言,在各县以下都普遍设立,且机构内各部门职能完备,分工明确。以拜泉县时中村为例,该村公所除村长、助理(副村长)、司计(管村财务)各一人外,还下设动员、行政、财务、庶务四股,四股下又分设勤奉、国兵、劳务、民籍、人事、文书、农产、畜产、征收、理财等十个系,所内编内人员33人,再加上警察分所、自卫团、协和分会、兴农合作社分社等,一个村级行政单位共有78人,其经费绝大部分由当地人民负担。这些人中只有一少部分是“日本人从金复州调来的”,余下都由“当地很有财产的人”充当。^④至于屯级行政单位的管理则以“自治实践”为主,屯子由“牌长”等地方“骨干”组成的“屯常会推荐”产生。^⑤在一些地方的实践中,有财力是充任屯长的必要条件。因此,“村长及屯长在‘满洲’地方社会中占据重要地位,他们的家庭背景及社会地位毋庸赘述,他们有的是地主,有的是大经营者,有的是其土地的开拓者”。^⑥在呼兰县孟家屯,担任村长是因为“他是地主,地主有钱,就当”了(根据访谈记录上下文关系,此处的地主应指大土地所有者)。^⑦而在长春附近的刘家屯,尽管“那时候当屯长吧,也是像现在似的选票,也是通过大伙儿选票”。选票也是“暗投完的时候拆开看”。可还是“谁有财,有势,那就选上他,穷人选不上”。^⑧可见,以大土地所有者为代表的固有支配阶层仍在当时东北基层乡村中实际直接把握着权力。对于日本殖民者来说,尽管行政机构下设到了村屯,然而行政机构中的官吏却大多仍是其无力控制的乡村固有支配阶级。

针对此问题,日本殖民者尝试以“行政、协和会、合作社”一体化的方式进行解决。希望通过协和会和所进行的“建国思想”的思想控制,和兴农合作社业务工作上的技术扶植来改造乡村基层权力体系中的固有势力。然而无论在协和会还是兴农合作社中,基层“骨干”的工作人员可谓少之又少,其对乡村支配阶层的影响力是十分有限的。协和会分会“于满人尚不得谓为充分”,“于农村目下正组织

① 鐵道總局調查資料課「農產物交易場整備廢合問題概況」滿鐵經濟調查會編『滿鐵調查月報』第21卷11号,194頁。

②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夏殿有(男),伪满时长春附近刘家屯佃户。采访时间:1994年3月9日,采访地点:长春刘家屯。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并做文字整理。

③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調查課『康德八年農村戶別概況調查報告書(土地所有關係、經營地及宅地關係篇)』康德10年,第II—III頁。

④ 东北局宣传部:《东北农村调查》,第13—15頁。

⑤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第537—538頁。

⑥ 小野武夫『民族農政学』朝倉書店,昭和18年,291頁。

⑦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张庆仁(男),伪满时呼兰县孟家屯自耕农。采访时间:1994年4月12日,采访地点:呼兰县孟家屯。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并做文字整理。

⑧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刘世检(男),伪满时长春附近刘家屯佃户。采访时间:1994年3月15日,采访地点:长春刘家屯。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并做文字整理。

进行中”。^①“无论哪项工作也未取得预期的成果,实际上限于破产的状态”。^②而兴农合作社基层下属机构“兴农会之结成,似属形式,但身为兴农会员者,对于合作社的认识,一点也没有”。由于兴农合作社对基层信息缺乏掌握,导致“拖延借款”“物资配给不公平”“农事共励事业失败”等情况普遍出现,“因急于调查而蒙受的损失,异常巨大”。^③

可以说,一方面日本殖民统治者通过渗透进东北乡村基层社会中的村、屯级行政机构发号施令,另一方面,因缺乏基层信息的掌控和可靠的基础工作人员,其行政指令又最终落入乡村固有支配阶级手中来具体执行。对于无法再以过去常用方式获取收益的东北乡村固有支配阶层而言,其经营活动必须在日本殖民统治的新背景下重新布局。此一时期,大土地所有者、商业流通资本、农村金融资本等支配乡村的旧阶层,借助日帝殖民体系构建过程中的信息优势和直接行使行政权力的便利,为自己规避殖民体系构建的冲击,甚至从中谋利。该旧阶层在日本殖民者的高压下必须有选择性地执行部分行政命令,与其周旋应对,力争为自身趋利避害。但不管怎么说,他们的经济行为莫不打上殖民地社会的新烙印,是在殖民体制内部换了一种新的身份,试图继续保持其经济利益和在乡村社会中的支配优势。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大土地所有者首当其冲要面对的问题就是沉重的“出荷”负担和不断增加的雇工成本。但如果大地主阶层在日伪乡村行政体系的构建过程中掌握了权力,则完全可以转嫁部分或全部困难。日伪粮食强制“出荷”数量原则上是按照土地的面积和质量均摊,而在将“出荷额”实际分配到户时,具体如何操作却完全由直接掌握基层信息和操作权的村屯等基层机构来决定。“在出荷之前,有上级和村公所的人来订契约,一区出多少,数目是确定了的,但是张家出多少,李家出多少则是可以变更的”,^④当时伪满农事的工作人员亦不得不承认“假令县署对各村的分派能够公平,可是向村内各农家的分派未必得到公平”,“村长或屯长不对自己的亲戚或有关系者分派,意向无关系的农家多多分派”。^⑤在海城县石龄村“大豆除了留作种子的都要出荷,高粱一垧地产四石多,出荷量分摊一垧地三石多”,“屯长和他们的家属都不出荷,他们的出荷量分摊到别人头上”,“有雇农不种地也分摊出荷粮的”。^⑥在宾县常安镇,“一部分勾结汉奸走狗”的“封建势力”,通过对所交“出荷粮”质量等级划分权力的掌控,巧妙地“把出荷中的种种负担转嫁在贫苦农民身上”。“穷人送的粮便打等外,价钱小。但佃户同地主交出荷价时,则按特等价计算”。至于有门路的地主“少报地数,少出荷”,由无权无势的农户“摊派替他出荷”的情况亦时有发生。^⑦在“满拓地”上,尽管所有地照都被上缴,而所谓的“土地经理人”尽管没有多少明面上的收入,不过他们仗着日本殖民者给予的管理特权,通过吃黑地(通过向“满拓”上报虚假的荒地情况或私自开荒,把土地变成自己的私产),吃黑租(在“满拓”规定租额上额外加收,或对“满拓”规定免租的新垦地私自收租。从而中饱私囊),克扣贷款和赏金等手段为自身谋利。^⑧尽管失去了土地所有权,但他们实际在“满拓地”上实行了比传统乡村租佃关系更加残酷的经济压榨。

面对雇工成本逐年上升的问题,掌握基层实权的大土地所有者则可以借助手中的权力压榨雇工成本。当时东北农村的村民非常怕“出劳工”,出劳工不但“不给钱”,“几个月不让回家”,“可操劳

① 菅原达郎:《协和会之全貌》,斋藤直基知编:《满洲国政指导综揽》,满洲产业调查会康德11年印刷,第581页。

② 浅田乔二、小林英夫:《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的统治:以十五年战争时期为中心》(中译本),第237页。

③ 刘祖荫:《合作社与兴农会》,满洲经济社康德11年印刷,第78—81页。

④ 东北局宣传部:《东北农村调查》,第15页。

⑤ 刘祖荫:《合作社与兴农会》,第59页。

⑥ 采访人:王大任。采访对象:赵长新(男),辽宁省海城县石龄村人,土改时任土改队长。采访时间:2012年6月9日,采访地点:辽宁省海城市。王大任笔录保存。

⑦ 东北局宣传部:《东北农村调查》,第34页。

⑧ 李尔重、富振声等:《东北地主富农研究》,第12—14页。

了”，“一天吃粮食有数的，不管吃饱不吃饱”，而且“不干活得揍你啊。那真揍你啊。那个时候（监工）就在那里站着，你走的慢吧，你慢吧，慢就抽你”。^① 很多情况下还有生命危险，“光在黑河死的劳工，就有三千多”。^② 可是各户出劳工的分摊数量仍掌握在基层的村屯长手上。很多掌握劳工分派权力的经营地主，以作其雇工不出劳工为前提，苛刻地压榨雇工。海龙县白家窝子的黄平安，与“村长有亲戚”，两个儿子也均在伪政府中做事，因此，劳工名额可以“设法派到别人头上”，“雇工给他干活不出劳工，少给工资，雇工不敢计较”。^③ 北安县奉天屯的李显庭，“伪满时当区（村级）的助理员”，给他“扛活”（当雇工）极为劳累，“小鸡一叫就吃饭下地”，经常被打骂，而且以各种理由被扣工资，有时“多闹几天病，一个月就白搭了”，可是在如此恶劣的工作待遇下雇农却仍必须忍气吞声，因为“要不然就得出劳工”。李在打骂雇工时自己也说得明白，“你是挨打？是去出劳工？还是要押区上？”^④

在乡村市场流通体系中，如前所述，日本殖民当局妄图打造一个严密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体系。在此体系中，无论是农村农产品的出售和必需品的购买都必须纳入其全面统制之中，粮栈和杂货商等民族商业资本仅能充当收取固定手续费的代理商角色。不过，在日本对流通领域改造的过程中，后者却总能借用对基层信息的掌握和与乡村基层行政机构的勾结，使自身在日伪统制所造成的物资匮乏中额外受益。就农产品的收购而言，尽管殖民当局要求“农民将其全部剩余货物出售到粮栈，专管公社从粮栈将其全部收购”，^⑤并严禁一切农民与粮栈之间的私自交易，“不得在农产物交易场或地方行政官署指定之场所以外之场所卖渡粮谷”。^⑥ 不过实际上，掌握交易场的兴农合作社根本“不能有力地对抗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势力”。^⑦ 很多粮栈通过与兴农合作社和经济警察勾结，导致私收农民粮食并进行黑市买卖的情况非常普遍。“通过这种农村的支配阶层间的商议和幕后交易，使之出现特产物的反统制处置”。^⑧ 当时东北的农民多有“满洲国的时候经常偷着卖粮食”，“到县里头偷着卖给粮栈”的经历^⑨。一些被排挤出“粮栈组合”而名义上停业的粮栈，也莫不把农产品黑市交易当作主要业务。^⑩ 在交易场粮食质量划分时操纵程序的随意性，导致粮栈可以勾结兴农合作社的检查员，将质量高的“出荷粮”掉包进行私下交易。^⑪ 很多粮栈还在统制之外的“改良大豆”中混入统制的大豆走私出售。^⑫ 随着日伪粮食统制机构的不断膨胀，很多“交易场检查员不足和技术差”，有些甚至根本就是“粮栈伙计”，交易场很多就在“粮栈院内”，导致“粮栈非法交易横行”的情况愈加严重。^⑬ 粮栈把私收的农产品大量高价卖到黑市上，导致农产品黑市交易横行。1942年，仅伪都新京（长春）一地就查处违反《粮谷管理法》的粮食走私案2397件。^⑭

就必需品的销售而言，日本殖民当局对其供给量通过严格的配给制度加以限制。在配给制所造

①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张库（音译），调查时74岁（属鸡），伪满时在呼兰县孟家屯做佃户。采访时间：1994年4月13日。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并做文字整理。

② 东北军政大学总校编印：《奉天屯的调查》，1947年印刷，第2页。

③ 李尔重、富振声等著：《东北地主富农研究》，第103页。

④ 东北军政大学总校编印：《奉天屯的调查》，第2页。

⑤ 武村次朗『满洲第一線』，83頁。

⑥ 「粮谷管理法」『满洲国政府公报』康德7年九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九号，1頁。

⑦ 中山經濟研究所『日滿食糧一體方針と滿洲農産の増強施策』昭和18年，21頁。

⑧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調查部『滿洲經濟研究年報』，244頁。

⑨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孙景城，调查时76岁（属羊），伪满时在呼兰县孟家屯务农。采访地点：呼兰县孟家屯，采访时间：1994年4月15日。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并做文字整理。

⑩ 松本幸一「特約収買人廃止後に來たるべきもの」『滿洲評論』第27卷第9号，昭和19年9月2日，13—17頁。

⑪ 滿鐵經濟調查會「滿洲經濟年報（昭和十三年）」改造社，1939年，281—282頁。

⑫ 前田隆治「滿洲國大豆專管制に就て」神戸商業大學商業研究所『海外旅行調查報告。第26回（昭和15年夏期）』，昭和16年，212頁。

⑬ 鐵道總局調查資料課「農産物交易場整備廢合問題概況」『滿鐵調查月報』第21卷11号，194頁。

⑭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175页。

成的物资紧缺下,日伪当局一面大幅度抬高统制的必需品价格,一面将一些必需品的供给与农户的农产品“出荷”数量挂钩,以此最大限度地迫使农民“出荷”农产品,如在1942年的出荷中,“对于出粮者实行生活必需品之特别配给,即对粮食类出荷一吨者,特配以棉布十五平方米,棉线一轴、袜子一双、毛巾一枚”^①。这些配给必需品在农村的分派权直接掌握在伪政权的村、屯级基层官吏手中,其中很多人依靠克扣配给品大发横财。桦川县的村长周春林,“兼配给店主事,克扣配给,变卖配给品”^②。在呼兰县孟家屯,虽然“出荷”大豆能配给一些豆油,但是伪村长“一斤半(油),给你一斤,他自己落半斤”。这个油他“卖,也吃”^③。在泰来县,伪村长把配给的棉布等物克扣后,“全部拿到自家开的店里卖”^④。日伪所分派的配给品不过是为赤裸裸的粮食掠夺行为进行些许“亲善爱民”粉饰的遮羞布,其数量本就极其有限。被村屯长二次盘剥后,农民所得到的必需品更加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只能去杂货店或油坊等商业店铺中购置。而在当时严酷的统制经济政策下,此类店铺不但要有“配给物专卖许可证”才能营业,而且在敌伪内部要有相当势力才能避免伪经济警察动辄以“经济犯”“国事犯”罪名进行敲诈勒索。^⑤“那时候满洲国谁敢开油坊?那得啥人啊,除了省里、县里那一级(有人)的,老百姓敢吗?”^⑥而这些“有特殊联络特殊靠山”者,不但随意哄抬物价,“价格比一般配给卖价是要高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而且常常在货物里“掺假”,“小秤出大秤入”,^⑦或是在布匹尺寸上作假,“没有一个老百姓敢回来找账的”。^⑧

在乡村金融体系中,尽管日伪名义上禁止了高利贷交易,并号称通过新农合作社贷款和农产品“出荷”的“先钱制度”(预买)解决农民的生产资金问题。实际上,下层农民根本无法从这些官方借贷中得到资金支持。金融合作社所发行的“春耕贷款”等,因“需要严格的土地担保,大量下层农户并不能享受其所带来的好处”,^⑨其“放款的对象,主要是能提供担保(土地)者,或能提供特产的富农、中农”。^⑩而农产品“出荷”的“先钱”资金,原则上“被发放者是出荷者,然而被发放者有时会是地主,并不一定需要交给生产者”。^⑪从银行和合作社借不到钱的农民,不得不私下和地主借各种名义上被禁止的高利贷。年利30%—40%的青苗高利贷在当地村屯长的掩护和支持下依旧被粮栈贷给农民。^⑫很多地主甚至通过将合作社中的资金“低息借入,高息放出赚取套利”。^⑬

借助日伪行政权力向农村渗透过程中所掌握的权力,东北农村固有支配阶级中的土地所有者、商业资本家、高利贷资本家中的一部分选择依附和利用日本殖民主义经济体制,获取不菲的利益,与伪政权的各级官吏一道构成了对东北农村一种新的“四位一体”的支配阶级。这一新支配阶级的形成过程,是一个随着日本侵略者对东北农村殖民化改造的推进而逐渐显现的渐进过程。在此一阶层的成员构成上,有相当一部分人员延续于农村固有支配阶层,是该阶层异化的产物。但是绝对不可

① 稻垣征夫:《决战下满洲兴农政策大纲》,斋藤直基知编:《满洲国政指导综览》,第315页。

② 李尔重、富振声等:《东北地主富农研究》,第82页。

③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张庆仁,伪满时呼兰县孟家屯自耕农。采访时间1994年4月12日,采访地点:呼兰县孟家屯。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并做文字整理。

④ 采访人:王大任。采访对象:张家财(男),采访时83岁,辽宁复县人,曾经在泰来县充当农业雇工。采访时间:2006年5月1日,采访地点:辽宁鞍山。王大任笔录保存。

⑤ 东北局宣传部:《东北农村调查》,第218页。

⑥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张庆仁,伪满时呼兰县孟家屯自耕农。采访时间:1994年4月12日,采访地点:呼兰县孟家屯。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并做文字整理。

⑦ 李尔重、富振声等:《东北地主富农研究》,第7页。

⑧ 孙邦:《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第166页。

⑨ 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经济年报(1935年)』,514页。

⑩ 满史会:《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中译本),第479页。

⑪ 东洋经济新报社『日本经济年报』第52辑(昭和18年第1辑),190页。

⑫ 小野武夫『民族农政学』,298—299页。

⑬ 满史会:《满洲开发四十年史》(上卷)(中译本),第480页。

将之看作是这些旧阶层简单的“发展”。首先,只有那些依附于日伪权力的农村固有支配阶层才有机会蜕变进入这种新的支配阶层,有相当一部分固有支配阶层因为不能适应日伪的殖民统治秩序而“没落”了。^①更重要的是,就此支配阶层自身的性质而言,其谋利的方式发生了与以往明显不同的变化,他们主要依靠来源于日伪行政体系赐予的权力,其谋利的手段必须借助于日伪统制经济政策来实施。不过,从另一方面来看,其种种谋利手段却也是通过对殖民经济体制的腐蚀和破坏实现的。对于日本殖民主义者而言,他们仍是在“供出、配给及其他各处表现出来违反国家(行为)”的“封建孤立性之残渣”。^②他们可以说是日本殖民权力渗入东北农村基层社会受阻情况下,异化出的新阶层。他们既因依附于日本殖民势力而对立于农村中的所有固有阶层,又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日伪的代理人,事实上他们经常不得不在严酷的统制经济环境下与日伪当局争利以确保自身的收益,这也使得他们的经济行为表现出极端惟利是图的特征。

五、日本殖民统治下东北农村阶层关系的撕裂

李尔重曾对日伪统治下东北农村中的新兴支配阶层做过精辟的概述,“哄了日本鬼,苦了中国人”。^③该阶层借助日伪统制经济介入农村时出现的缝隙为自身谋利,固然钻了殖民者的空子,但是其行为绝非挑战殖民主义经济掠夺体制,减轻其支配下乡村民众的痛苦。恰恰相反,他们作为日伪残暴掠夺经济下的争利者,其经济行为不可避免地带有只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特征。可以说,该阶层的存在无形之中放大了日伪统制经济掠夺对于普通农村民众的伤害,加剧了东北农村中的阶层对立关系。

如前所述,日伪通过粮食“出荷”和必需品配给制度在东北农村中进行了价格剪刀差式的经济掠夺。在此形势下,新兴的乡村支配阶层不但大量克扣了农村中分配的配给品,还通过建立黑市交易哄抬黑市价格谋取暴利,严重危害了农民的生活和农业再生产。在日伪配给制下,物资短缺,造成必需品价格飞涨,在1939—1941年间,按伪政府的公价,“农家购入生活必需品大约上涨了十成,而大豆的收买价格上涨幅度仅为大约六成”。^④尽管为了抑制通货膨胀,日伪荒唐地出台了一个“七二五停止令”,规定“凡是贩卖物品一律按着(1941年)7月25日当日价格,报请经济保安部门批准后才准许出售”,但老百姓实际依赖的黑市价格一直急剧上涨。^⑤1945年6月,东北主要城市的黑市价格比1941年12月上涨了21.3—30.5倍,黑市价格(私价)是公价的13.3—28倍。^⑥黑市价格的不断哄抬,特别是克扣农民配给品用于黑市交易的行为,对于东北农村在配给制下生产和生活必须品的严重短缺起到了推波助澜的恶劣影响。“名义上的公定价格明显低于实际”,“一般消费者的实际购入价格别说增长两倍五倍的,甚至还有超过十倍的”,“让我们看一看农村的情况:物资不均引发生活必需品极其匮乏,农民从事农耕直接需要的铁供应不足,加工劳动服必需的棉花无法得到,没有夜晚点灯(从事生产)的油,甚至还有缺粮的”。^⑦除了工业必需品的购买大多要经过黑市外,很多农民还不

① 李尔重、富振声等:《东北地主富农研究》,第15—16页。当然在一些地区(如满拓地)一些社会底层的地痞无赖,也由于卖身投靠了日本殖民者,而摇身一变成乡村中“支配者”,不过没有证据表明这次民族矛盾下的阶层流动在当时的东北农村占据了很大的比率。

② 坂田修一:《协和会之实践运动:以康德十年度之方针为中心》,斋藤直基知编:《满洲国政指导综揽》,第605页。不少学者在讨论伪满时期农村社会关系时候,用“汉奸地主”简单概括,如李淑娟的《日伪统治时期东北农村社会结构的殖民地化》(《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3期)。实际上,如上文所述,此类乡村“新兴支配阶层”在日本殖民体制下的种种行径,远非一句“汉奸地主”就能概括的。

③ 李尔重、富振声等:《东北地主富农研究》,第7页。

④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满洲经济研究年報』,243页。

⑤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182页。

⑥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192—198页。

⑦ 石川哲夫「满洲に於ける民生安定問題の一齣」『满洲評論』第19卷第12号,昭和15年9月21日,8—9页。

得不从黑市高价购入棉花等虽不种植但指定必须“出荷”的农产品,这无疑是农民在“出荷”制之下所受的二次盘剥,甚至有因此饿死人的。^①

对于殖民体制下东北农村中的新兴支配阶层来说,无论其经济行为是否有悖殖民统治者的意愿,其谋利的手段归根结底来源于后者所赐予的权力。对于日本殖民主义的掠夺本性来说,政权和生产关系的组织形式皆为手段,确保从农村掠夺足够的人力、资源方是其最终目的和底线要求。日伪不但在省、县级设置各种“督励班”,对农产品的掠夺随时进行实地检查,还把人力物力掠夺的数量直接订成指标分派到村屯长头上,对于这些紧密依附于日伪政权的乡村基层支配者来说,不但不敢、也不能从根本上反对殖民掠夺经济体制,相反还需要适时推进该体制顺利运转,以确保其在体制内既得利益的稳固。因此,在粮食“出荷”、征集劳工时,在不触及自己经济利益的前提下,伪满政府在乡村的各级基层官吏可谓是积极而凶暴的。对于不能完成“出荷”任务的农户,殴打谩骂是家常便饭。“交公粮(出荷粮)啊,要水不涝,那有用,还能卖点儿。水一涝,连公粮都交不上了。(村长)要点公粮,非打即骂啊”。^②一些地方甚至有为催缴“出荷粮”打死人的。^③很多情况下,这些基层官吏为了表功,还在规定的“出荷”数量上,再随意增加“道义出荷”“报恩出荷”等额外追征,^④或虚报收成增加出荷额,^⑤这些情况使得农民所受压迫更加沉重。

日伪对东北农村的种种掠夺行径,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农业生产,使得其统治下东北农村生产停滞,民生凋敝,使农业经济趋于破产。对此,直接执行其掠夺政策并变本加厉的农村新兴支配阶层当然难辞其咎。

东北农村农业再生产能力受生产必需品缺乏的严重制约,导致东北农村生产力的严重下降。在海城县石龄村,“种植棉花配给的豆饼经常被屯长克扣下不少。因棉花种植很伤地力,不少村民不得不高价(去黑市)买豆饼,搞不好还要被打成经济犯,村里很多地都因此撂荒了”。^⑥另外,在“出荷”残暴掠夺和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况下,农民也普遍对农业生产消极绝望。在日伪统治时期,东北农民的无耕作率上升幅度较大。根据1934—1935年的农村实态调查,东北地区的无耕作面积农户占总农户的22.8%,^⑦而到了1941年无耕作农户的比率则提高到了34.26%。^⑧当时,“年工费用提高,日工工资上涨,而且雇佣难”,而且不断“出现减少耕作面积者”的情况下,无耕作农户比率的提高并不能归纳为脱产地主阶层或雇工阶层的扩大,这种现象的出现更多是由于土地收益被掠夺殆尽后农民的“流民化”。当时的东北农民对生产极为消极,不少人把生计寄希望于赌博等“不劳而获”的行为上。“物价上涨的打击和劳动力高昂所造成的人手不足,给农民带来了极大的恐慌”,“很多农民盛行玩麻将,赌博成风,因此带来极为恶劣的影响。特别是像现在这样的时期,经营困难,生活艰苦,处于受农民心理驱使的危险状态,梦想不劳而获,一夜暴富”,“热衷赌博,不事农耕,由此产生的损害会是

①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552页。

②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张庆仁,伪满时呼兰县孟家屯自耕农。采访时间:1994年4月12日,采访地点:呼兰县孟家屯。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并做文字整理。

③ 楚珍、董化民、龙干扎布:《不堪回首忆当年:出荷逼死人》,《军政大学》1946年第3期。

④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伪满傀儡政权》,第685页。

⑤ 政协清原满族自治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清原文史资料》第1辑,1992年印刷,第47页。

⑥ 采访人:王大任。采访对象:赵长新,辽宁省海城县石龄村人,土改时任土改队长。采访时间:2012年6月9日,采访地点:辽宁海城。王大任笔录保存。

⑦ 满洲国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康德元年度(土地關係並に慣行篇)』康德4年,7頁。满洲国产业部大臣官房资料科『产业部资料40の2 土地關係並に慣行編(南满·中满ノ部)康德二年度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康德5年,16—17頁。

⑧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調查課『康德八年農村戶別概況調查報告書(土地所有關係、經營地及宅地關係篇)』康德10年,第II—III頁。

非常大的”。^①从总体上来看(参见表2),在日伪统制经济肆虐期间,东北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亩产量下降速度急剧增加,农民经济趋于破产。

表2 1931—1944年东北地区主要农产品亩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公斤/公顷

	大豆	高粱	玉米	谷子	小麦	陆稻
1931年	1 244	1 509	1 725	1 323	1 001	1 374
1932年	1 145	1 399	1 557	1 197	728	1 304
1933年	1 417	1 591	1 695	1 375	853	1 366
1934年	1 100	1 326	1 434	965	745	1 227
1935年	1 176	1 390	1 457	1 240	1 008	1 197
1936年	1 222	1 370	1 622	1 214	846	1 195
1937年	1 166	1 352	1 506	1 224	863	1 332
1938年	1 170	1 333	1 454	1 127	882	1 236
1939年	966	1 234	1 249	1 037	856	919
1940年	969	1 197	1 310	1 048	877	991
1941年	991	1 256	1 303	992	834	1 096
1942年	891	1 203	1 262	940	726	806
1943年	1 046	1 300	1 322	1 059	678	805
1944年	1 068	1 323	1 301	1 069	642	854

资料来源: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组编印:《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生产篇)》,第113—114页。

在农业生产如此恶劣的情况下,东北农村中却出现了很多大规模土地投资的例子。这些土地投资者很多系伪满各级官吏及其亲友,因其可以借助手中的权力规避出荷的负担,有条件大量置地。拜泉县时中区里各级伪政权官吏“不出荷,不负担”,因而多大肆兼并土地。而该区有个蔡屯长,“他的土地(都)是伪满时期置的”,同区里的“荣福家里有当警尉的,有当屯长的,在伪满前只几十垧地,现在有几百垧”。^②在呼兰县孟家屯,该屯内虽无大土地所有者,然而1939年时全屯441.6垧耕地中的304.2垧却被以官吏(县税务局长)、粮栈为代表的不在地主所占有。^③后来,该屯又来了一个“高监督”,此人系呼兰县城里“没有县长官大”的伪满官吏,在屯子里一下子就购置了百十来垧地,一跃成为该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④在“满拓地”上,很多“流氓、无赖、小偷、给胡子拉线的无业游民”因“积极支持敌人、更残酷更无理”而一跃成为大片土地的实际支配者。^⑤另外,伪满时期在农村大量置地的还有以粮栈为代表的商业资本家。此类商业资本家在统制经济强化下,经营业务举步维艰,因此,他们向农村的投资具有资本向农村逃离的因素。^⑥“通过特产专管和粮谷统制对农产物集聚收购、制粉制油、纤维制品及一般生活资料的价格及配给实行统制,高额利润基本上不可能,特别令整个当地资本苦恼焦虑。他们预测这一趋势强化,考虑转向下列投资领域:向土地集中再投资,向残存的当地中小工业再投资,向华北逃避资本,购入并不熟悉的有价证券”。^⑦不过,随着日本经济掠夺政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北满经济调查所『满人农家经济调查报告の3:呼兰县孟家村刘泉井区』昭和16年,20—22页。

② 东北局宣传部编印:《东北农村调查》,第18页。

③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北满农业机构动态调查报告第一编滨江省呼兰县孟家村孟家区』博文馆,昭和17年,57—58页。

④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孙景城,调查时76岁(属羊),伪满时在呼兰县孟家屯务农。采访时间:1994年4月15日,采访地点:呼兰县孟家屯。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并做文字整理。

⑤ 李尔重、富振声等:《东北地主富农研究》,第16页。

⑥ 孙邦:《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第166页。

⑦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满洲经济研究年报』,235页。

策向农村的深入,特别是粮食“出荷”政策出台后,投资农业变得无利可图。很多商业资本投资失败并在农村置地者又纷纷卖掉了他们的土地。^①这一时期,经营粮栈等的商业资本家在农村大肆置地的目的主要是,为囤积用于农产品黑市贸易的货源提供便利。“经营粮栈是商业资本主积蓄的主要财源,而作为不在地主,他们又拥有大片土地,他们把作为地租收来的大豆贮藏在屯中自己的谷仓中,凭借做粮栈生意的见识,大概是可以暗中处置这些大豆的。”^②因此,“城市中的一部分浮动的当地资本,特别是农村的当地资本,在统制强化之中,紧紧抓住收取机构(兴农合作社体制下的“粮栈组合”),配合地主层,通过各种方式囤积居奇,从事黑市交易,成为极大妨碍生产流通的主要原因”。^③这些粮栈一般通过出资财东个人身份在农村置地,收取农作物实物地租,再通过所出资的粮栈拿到黑市上出售。如前面所提到的那个呼兰县的县税务局长,据租种他土地的佃户回忆,经常把收上来的粗粮“存起来了,等到贵时候再卖”。^④1940年,海城县长记等3家粮栈的10名财东都在农村有置地,共计2851亩。拜泉县万和厚等6家粮栈的16名财东中,有11人在农村有置地,共计1855亩(其中1人耕地情况不明,未被统计在内)。这些土地中可以确定购入年代的,半数以上是在1935年以后购置的。^⑤

在日本入侵前,东北农村固有社会规范中尚存有一套让步利益维护乡村社会稳定的机制。在殖民主义权力扩张过程中异化生成的新兴乡村支配阶层却鲜有此一方面的行动。这主要是因为传统社会规范崩溃的情况下,乡村社会的稳定完全依赖于日伪军警的暴力压制,来自下层的压力并不突出。新兴支配者在维护其收益时,更多的着眼于来自日伪政权上层动向。因此对地租的“情让”“义让”被贪得无厌地转嫁“出荷”所替代,与雇工工资协商惯行被以“出劳工”为威胁的劳力压榨所替代,主雇间和主佃间尚有一丝温情的无息借贷被对雇工赤裸裸的高利贷剥削所替代。^⑥就连作为过去乡村中最后生存保障的“捡落穗”,亦在伪基层政府组织下收益全部上缴,变为了一种极尽苛求的掠夺手段。^⑦

东北农村中的新兴支配阶层一方面在殖民体制下积极参与日伪对人力、物力的掠夺,变本加厉,横行乡里,另一方面,借助殖民体制的缝隙,转嫁负担,克扣配给,谋取私利,为富不仁,大发横财。于是,无形之中唤起了普通农户对于殖民统治的民族主义仇恨并触动他们“不患贫、患不均”的传统道德底线。同时,东北农村中的新兴支配阶层在农村中大肆兼并土地,凸显了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公,使得殖民体制下破产农民对其的不满与日俱增。在他们眼中,与殖民体制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农村新兴支配阶层就是压在大多数农民头上的整个日本殖民体系的帮凶,其所聚敛的财富就是不义之财。^⑧这就造成了伪满时期东北农村中新兴支配阶层与其支配下的普通农民彻底决裂。日伪时期,东北农村中普通农民与这些殖民体制中获得既得利益者的对立远远超过了以往传统的阶层对立。后来土改时期的很多农村调查资料,都揭示着“人民最恨的是谁”,在宾县常安区农民把他们“最恨的人”编成歌谣: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北满农业机构动态调查报告第一编滨江省呼兰县孟家村孟家区』,28页。

②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满洲经济研究年报』,265页。

③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满洲经济研究年报』,235页。

④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张库(音译),调查时74岁(属鸡),伪满时在呼兰县孟家屯佃户。采访时间:1994年4月13日,采访地点:呼兰县孟家屯。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并做文字整理。

⑤ 南满洲铁道调查部『昭和十六年度综合调查报告·满洲部分资料篇』昭和17年,72—73页。

⑥ 东北军政大学总校:《奉天屯的调查》,第29页。

⑦ 牧野克己:《一般农政》,斋藤直基知编:《满洲国政指导综揽》,第343页。

⑧ 由于粮食出荷、强征劳工等掠夺政策,东北农民深受日本殖民者所害,对于侵略者怀有刻骨的仇恨。关于这些情况国内不少学者都做了专门的研究,如李淑娟的《日本殖民统治与东北农民生活(1931—1945年)》、于春英、解学诗的《伪满洲国史新编》等。不过,不少依附于殖民权力而产生的“新兴支配阶层”是日伪政策的直接执行者,因此相当一部分农民对日本殖民者的仇恨也显而易见地被转移到他们头上。

能说会闹张显耀(伪村长),溜溜舔舔孙老跳(孙万富伪副村长)。
二百多斤大朱海(绰号养老院),摇头摆尾刘梦先(伪区长)。
稳稳当当李应天(伪村长),最坏不过书记官(协和会书记薛荣)。
男盗女娼张俊山(伪区长),又肥又胖裴锡山。

这其中,“除了朱海和裴锡山是作为陪衬人民不十分恨他外,其他人均为人民所痛恨”,^①皆为伪政权中的基层官吏。在密山县半截河区居仁屯,农民对以王忠为代表的“大富农”(勾结警察、特务,任过本屯屯长)的仇恨,也要“比贫、雇农与地主之间的阶级仇恨还要深”。^②在海城县石龄村,时任土改队长的赵长新回忆说,“当时的农民对地主,其一恨他们在出荷时候少交出荷粮,(催收时)还打人;其二恨他们克扣配给品”,“当时的屯长,伪满前才20亩地不到,伪满后期家里50多亩地,才交12亩出荷粮”。^③在呼兰县孟家屯,该屯农民近50年后一提到当时的村长(区长)(家有30垧地的自耕农)仍骂声连连,主要因为他“少交(出荷)粮”,“他就少掏吧,要拿你好处的”,再就是因为他克扣配给豆油,“一斤(豆油)自己要落下半斤”。^④

结 论

日本入侵前,东北乡村处于大地主所有者、商业资本家、金融资本家与官僚资本家“四位一体”的共同支配之下,他们既依靠其支配地位获取较高的收益,同时又通过一些让步维系乡村社会规范的基本稳定。可以说,日本入侵前的东北农村是一个有弹性、正常运转的传统型社会。在日本殖民主义入侵的过程中,传统社会的结构和规范被打碎,农村固有支配阶层先前的谋利手段几乎都趋于失效,而日本殖民者却无力彻底完成乡村流通及金融体系的重构和对基层权力的渗透。面对冲击,部分东北农村固有支配阶层被逐步淘汰,而另一部分则选择依附屈从于日本的殖民主义经济体系,并利用日本殖民者权力渗透乡村受阻的缝隙,为自己谋利。尽管其经济行为很多实际上破坏了殖民经济体制的秩序,但是因为他们依附于殖民政权并且极端嗜利,“哄了日本鬼,苦了中国人”,实质上加重了普通农民在日伪掠夺经济体制中的苦难。因此,他们在普通农民心目中始终是备受痛恨的。总的来说,东北农村的新兴支配阶层是一个殖民体制中产生的异化阶层,他们明显有别于日本入侵前的固有支配阶层,与乡村社会中的普通民众彻底决裂,又与日本殖民体制设计中的代理人角色严重背离。他们既是普通民众眼中的汉奸恶霸,又是殖民主义者眼中的“封建孤立性之残渣”。而他们异化的身份,也使得日本殖民统治下的乡村实际上是一个被撕裂的乡村,乡村社会中支配阶层与普通民众之间已上升到异常凸显的民族矛盾的对立,乡村社会规范因被彻底践踏而缺乏任何维系社会稳定的“弹性”。这就造成了日本殖民统治垮台后,东北农村社会因缺乏一个有公信力、组织力和凝聚力的支配阶层而陷入混乱,处于一种亟需根本变革的状态之中。

① 东北局宣传部编印:《东北农村调查》,第35页。

② 东北局宣传部编印:《东北农村调查》,第82页。

③ 采访人:王大任。采访对象:赵长新,辽宁省海城县石龄村人,土改时任土改队长。采访时间:2012年6月9日,采访地点:辽宁海城。王大任笔录保存。

④ 采访人:艾仁民。采访对象:张庆仁,伪满时呼兰县孟家屯自耕农。采访时间:1994年4月12日,采访地点:呼兰县孟家屯。王大任保存调查录音并做文字整理。

Fragmented Rural Society

—The impact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on the Rural Strata Structure in the
Northeast China and its Heterization

Wang Daren

Abstract: To infiltrate and eventually control the authorities of the rural society was the key subject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he rural region of Northeast China. Following the continuous infiltration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ower, the indigenous rural strata structure were destroyed, and the traditional social standards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rural society were spoiled as well. While the infiltration of the colonial power into the basic level society of Northeast China was thwarted, part of the rural members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emerge as a newly risen dominating stratum with real power in hand. No matter having dealings with the colonialists or with the common members of the rural society, the stratum was extremely self-seeking, and it conflicted with all other stratum in the rural society due to national contradiction. The situation eventually caused chaos in the rural region of Northeast China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social standards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and the social stratum were both spoiled badly.

Key Words: Modern; Northeast China; Colonial Rule; Strata Structure

(责任编辑:王小嘉)

《吴承明全集》出版

吴承明(1917—2011)先生的毕生之作《吴承明全集》,于2018年4月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全集对先生的作品进行了全方位搜集与整理,共分六卷六册,近390万字,由第一二卷的“专著”(9部,不包括编著、资料集和文集)、第三四卷的“经济史研究”(84篇)、第五卷的“经济评论”(27篇)、“研究与创新”(32篇)、“书评与序言”(23篇)、“会议发言”(39篇)和第六卷的“未发表的论述”(11篇)、“通信”(61通)、“诗话”(5部)、“外文论著”(5篇英文和2篇日文)及“附录”(3个)等11部分内容组成。

全集内容丰富、齐全,包括了相当数量先生的未刊文稿,如专著第一卷中的《古代云南与中土关系之研究》、第五卷中的“会议发言”和第六卷中的绝大部分内容,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先生1946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所撰写的经济学硕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方行(现已故)和叶坦两位研究员分别为全集谱写了名为《序言》和《一锄明月满园花》的书序。全集还收录了《吴承明年表》、《吴承明先生学术小传》和《吴承明著述目录》这3个附录,分别由先生女公子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吴洪教授、清华大学历史系李伯重教授和杭州师范大学历史系余清良副教授撰写。此外,除了内容上的详尽搜遗外,全集的另一亮点是对所有文稿都重新核算了其文字和表格中的数据,修订了部分错误,这也是此次全集编辑的最主要工作,同时也全面进行了文字上的校对,统一了格式。

略为遗憾和不足的是,《全集》有少数遗漏,如《中国土地问题》、《庄蹻王滇考》、《吴承明同志讲话——广义政治经济学的先驱》、《吴承明自述》及书评《一部承前启后的中国经济史杰作:〈中国近代经济史,1927~1937〉评介》等,其中《中国土地问题》一文是先生的首篇学术论文。此外,先生曾在1940年担任过《新蜀报》(重庆)主笔一职,理应在该报上发表过相关文章,但由于目前尚无法查阅该报,故对该报中先生的文章情况也不得而知。这些遗漏有待今后进行补遗。

《吴承明全集》充分展现了吴承明先生一生的学术成就与学术脉络。全集的出版是中国经济史学界的一大幸事,它是惠及后学的最好方式,也是后学们从事中国经济史研究过程中所必学的内容和不可或缺的参考资料。(余清良)